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巧女、唐凯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少及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巧女、唐凯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方园林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何巧女、唐凯
目标公司、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朝汇鑫、受让方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何巧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方式：010-59388888

姓 名：唐凯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楼

通讯方式：010-593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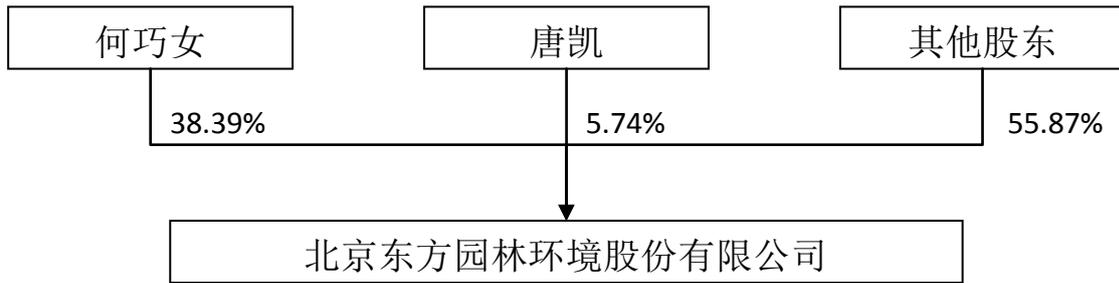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上市公司与朝阳区具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协同，构建朝阳区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保产业集团之目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2019年8月2日，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朝汇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何巧女、唐凯

受让方：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何巧女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4,273,1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朝汇鑫，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

####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5.9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92,211,295.90 元（大写：柒亿玖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030,853,695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

的 38.3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54,01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5.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仍为 2,685,462,004 股，何巧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896,58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445,422,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54,01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5.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154,0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1,030,853,695	38.39%	1,030,853,695	3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789,841	9.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063,854	29.01%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4%	154,012,147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9%	445,422,977	1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16,740	4.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063,854	29.01%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4%	154,012,147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		

### 三、本次权益变动设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巧女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 1,030,146,379 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凯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 153,890,106 股，占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方园林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何巧女)

---

(唐凯)

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东方园林证券发展部；
-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楼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巧女、唐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巧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巧女、唐凯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184,865,842 股</u> 持股比例: <u>44.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85,430,718 股</u> 变动比例: <u>2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何巧女)

\_\_\_\_\_  
(唐凯)

日期：2019年8月5日